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精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儒儀

代 理 人 王郁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8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催字第181號卷宗、110年9月6日之公告裁定1份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蘇玉玫

支票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鉅展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中壢分行	民國110年9月 20日	7萬6590元	AI0000000	精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